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698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CAS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市售品抽驗作為敷衍草率，又對欠缺驗證能力之認定標準未臻明確，未能追究不適任驗證機構業務疏失，亦無法明確實施裁處作為，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導致部分基準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未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標準，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洵有疏失案。

依據：100年9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